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7 日(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主席：陳主任恩航

地點：桃園校區教學大樓 4 樓 416 室

出席人員：羅助理教授治民、謝助理教授芝玲、胡助理教授秀玲、魏助理教授子彬、魏助理教授君純、過助理教授柄樞、曾行政助理靖文

紀錄：曾靖文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系 107 學年度「教學獎選委員會」教師代表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 2 條辦理。
2. 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。本次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由本系推選教師代表，再由校長遴選 8 位本校教師代表及 2 位校外教師代表組成。

決議：教學獎選委員會由魏君純老師為代表。

提案二：本系「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遴選委員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2. 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。本次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由本系推選教師代表，再由校長圈選 3-5 名擔任該委員會遴選委員。

決議：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由過柄樞老師為代表。

提案三：本系 107 學年度「教學發展會議」教師代表推選通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2. 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。本次聘期自 107 年 8 月

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 議：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由羅治民老師為代表。

三、 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：有關修訂本系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系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」修改如下方紅字所示：

競賽類計分原則表列如下：	
競賽分類	點數
世界級競賽	64
全國級競賽	32
區域級競賽	16
校內競賽	8
註：競賽類別需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，得獎者點數全額計算，入選者以該全額點數之四分之一計算。	
展覽計分原則如下：	
展覽需先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於展覽後決議其點數。核可展覽之點數區別為 16 點及 8 點，個人所得點數為展覽點數除以參展人數，小數位數採四捨五入計算。展覽後需檢送作品集、展場照片及邀請卡等文件。	
以團體方式展覽(平面類每人至少 3 件，遊戲類至少一件，由教師協助審查。參展每人可得最低保障點數 2 點。	

臨時動議二：本系四技四甲應屆畢業生向導師反應，目前尚有許多同學競賽類尚未達到畢業門檻標準，經導師詢問系學會是否能在畢業典禮前提出競賽及展覽活動，以解決畢業生畢業點數不足之問題

決 議：

1. 經系學會會長吳諍表示，預計於 4 月底辦理競賽及展覽活動，時間暫訂如下：

(1) 107/4/21(六)09:00-17:00 於 A418 及 A435 教室進行，分為遊戲組以及動畫組，比賽題目當天公告。遊戲組 Unity Unreal 兩種軟體皆可使用，

動畫組影片長度至少 20 秒(2D、3D 均可)。

(2) 展覽預計 107/4/23 展出。

2. 相關簡章將於 4 月初由系學會統一公告辦理之，暫定收件日期為 107/4/9-107/4/16，評分時間暫定為 107/4/19，系學會及教師開始評分。

四、 散會(13 時 30 分)

